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陳 庚 辛
陳 秋 利
陳 忠 正
呂陳桂枝
陳 乃 華
陳 陸 皓
楊陳桂娥

上列聲請人因與黃松桂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（聲請人誤載為5月5日）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29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9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此說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61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其逾期未補正，本院乃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242號（下稱第1242號）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繼對第12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茲聲請人又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仍

01 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特別表明不必委任律師（見本院卷
02 15頁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
03 審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命補正，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，逕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
06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0 法官 王 本 源

11 法官 賴 惠 慈

12 法官 王 怡 雯

13 法官 張 競 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